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

行政院主計總處



大綱

壹

CEDAW基本概念

貳

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參

本總處性別友善措施及職場

肆

認識多元性別

肆

結語

【消除歧視 性別平等】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
是全球共同遵行的公約，世界共同的潮流，
我國透過立法使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
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
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
獲得充分的發展與保障，
建立性別平等的幸福社會！

CEDAW基本概念

一、CEDAW是什麼

-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CEDAW)，係聯合國人權公約之一，旨在消除性別歧視，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以落實CEDAW所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領域。我國於2011年訂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附錄一](#)及[附錄二](#)）

廣告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每一個領域
都有妳的位置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

消除性別歧視是國際社會潮流。
我國透過立法保障婦女在各領域的基本權益，
讓婦女在社會上能夠平等參與、共治共決，
獲得平等發展的機會，擁有屬於自己的位置。
CEDAW上路，需要你我共同協力來成就性別平等的友善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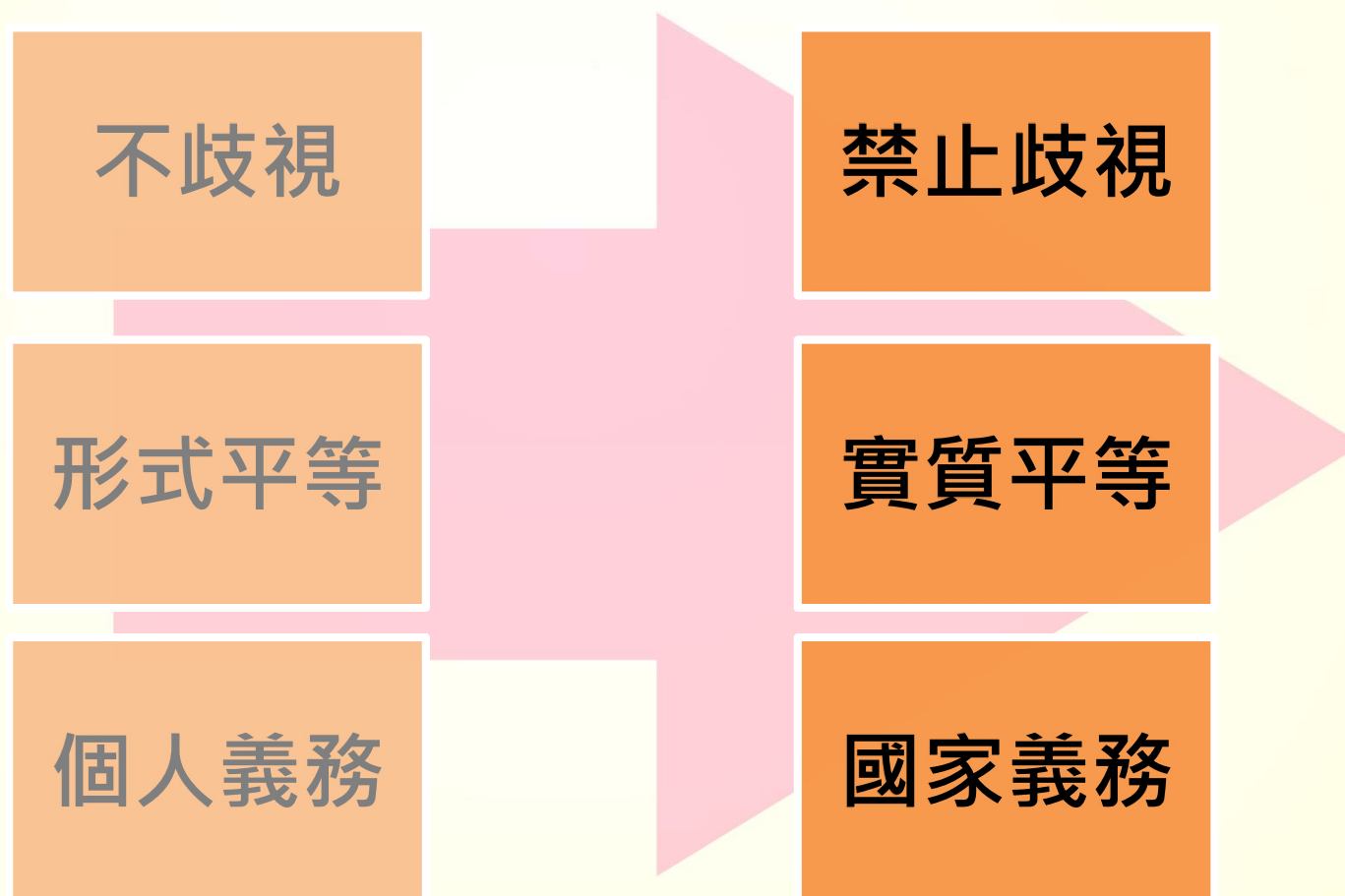
政府正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更多資訊請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http://www.gcc.gov.tw>

我國已於101年1月1日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致力於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討與改進，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保障婦女獲得平等的發展機會，建立性別平權的幸福國度。

二、CEDAW三核心概念(1/7)

- ◆ CEDAW有三項核心概念，分別是：



二、CEDAW三核心概念(2/7)

(一) 禁止歧視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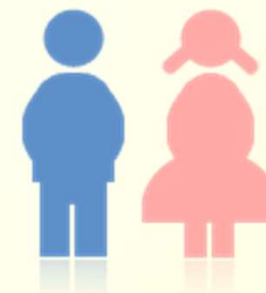
- ▶ 禁止有意的歧視與無意的歧視
- ▶ 禁止法律上之歧視與實際上之歧視
- ▶ 禁止政府行為之歧視和私人行為(非政府組織、機構、個人、企業等)之歧視



二、CEDAW三核心概念(3/7)

(二) 形式平等到實質平等

- ▶ 男女平等易流於**形式平等**或**保護主義平等**，應加以辨識
- ▶ 必要時須運用**矯正式平等**以達成**實質平等**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16)·「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參考版)

二、CEDAW三核心概念(4/7)

形式平等



- 圖中所有的動物受一視同仁、平等對待，但是忽略不同動物之間的差異
- 形式平等，假設所有男人和女人都一樣，若以不同的方式對待即謂不平等，因此，男人和女人必須一視同仁，沒有分別
- 但是此等方式忽視女性的特殊需求，以及較難取得某些機會管道

二、CEDAW三核心概念(5/7)

保護主義的平等



- 圖中因為鳥兒不同於其他兩種動物，所以提供鳥兒安全環境(在籠中、被隔離)
- 保護主義的平等，認知到男女間的差異，但這種差異，被認為是弱點，並採取管制、控制或排除女性的方式來提供平等而不是將環境導正為有利於婦女的环境
- 這種方式並不改變結構，僅是以限制和管控限縮了女性的平等機會

二、CEDAW三核心概念(6/7)

矯正式平等



- 圖中認知到各種動物的嘴巴形狀、飲食和物理屬性上差異後，矯正方法是為不同動物提供不同器皿
- 矯正式平等，認知到是甚麼原因造成性別差異，應用各種政策法令計畫優惠措施等方法解決結構上的不平等
- **CEDAW就是以矯正式平等促進實質平等，創造有利的環境，消除不利於婦女的因素**

二、CEDAW三核心概念(7/7)

(三) 國家義務

- ▶ 消除歧視與保障婦女人權是國家的義務，並包括四大目標：

法規或政策必須沒有
直接或間接歧視

**尊重
義務**

法律要防止違法行
為、提供救濟

**保護
義務**

創造有利環境，
以積極的政策和
有效之方案實現婦女
權利，改善婦女的狀況

**實現
義務**

**促進
義務**

宣傳和提倡
CEDAW之原則

三、CEDAW條文與一般性建議

- ◆ CEDAW的運作方式好像一棵樹，公約條文猶如樹幹，而一般性建議猶如分枝，針對新出現的議題解釋並擴大公約的意義。(條文及一般性建議請參考[附錄四](#)及[附錄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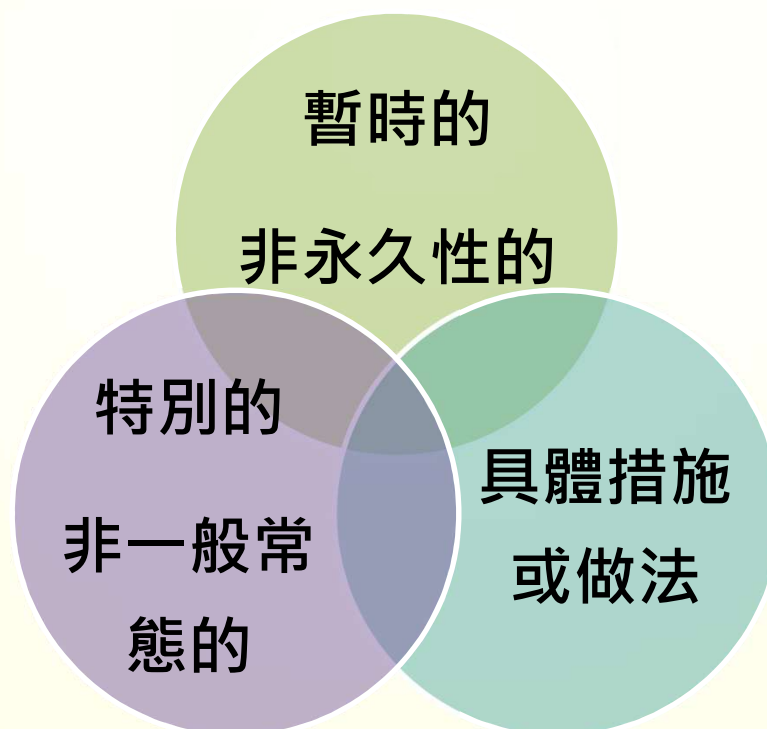
四、暫行特別措施(1/6)

為加速實現性別平等，可採取
「暫行特別措施」

四、暫行特別措施(2/6)

(一) 性質與意涵

- ▶ 何謂「**暫行特別措施**」(Temporary Special Measures, TSM) ? 從字面進行「說文解字」可分三個重點：



- ▶ 暫行特別措施相關規定及採行步驟請參閱[附錄六](#)及[附錄七](#)

四、暫行特別措施(3/6)

(二) 類型

設定配額比例

- 如：在國會、委員會、理(董)監事會等組織規範中，明訂女性人數不得少於總數的三分之一，以提高女性參與決策之代表性。

提供優先或優惠待遇

- 如：針對女性較少有機會參與的領域，鼓勵並提供女性優先參與的機會；在女性人數較少的職務上，優先錄用女性，並依其能力優先拔擢於較高職位。

重新分配資源

- 如：提供女性民意代表參選人相關物資及經費，以期具體鼓勵並支持女性對於公共事務之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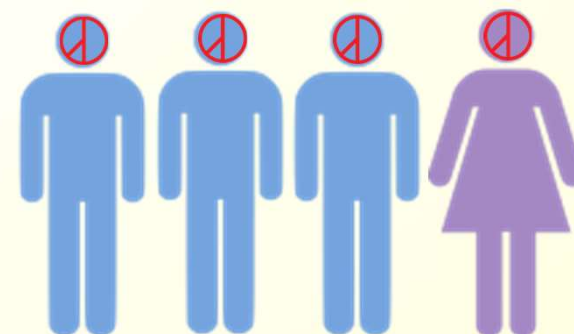
採取彈性作為

- 如：提供彈性工時或職務分配制度，以使女性不因家庭的角色責任而被剝奪勞動參與的機會。

四、暫行特別措施(4/6)

(三) 案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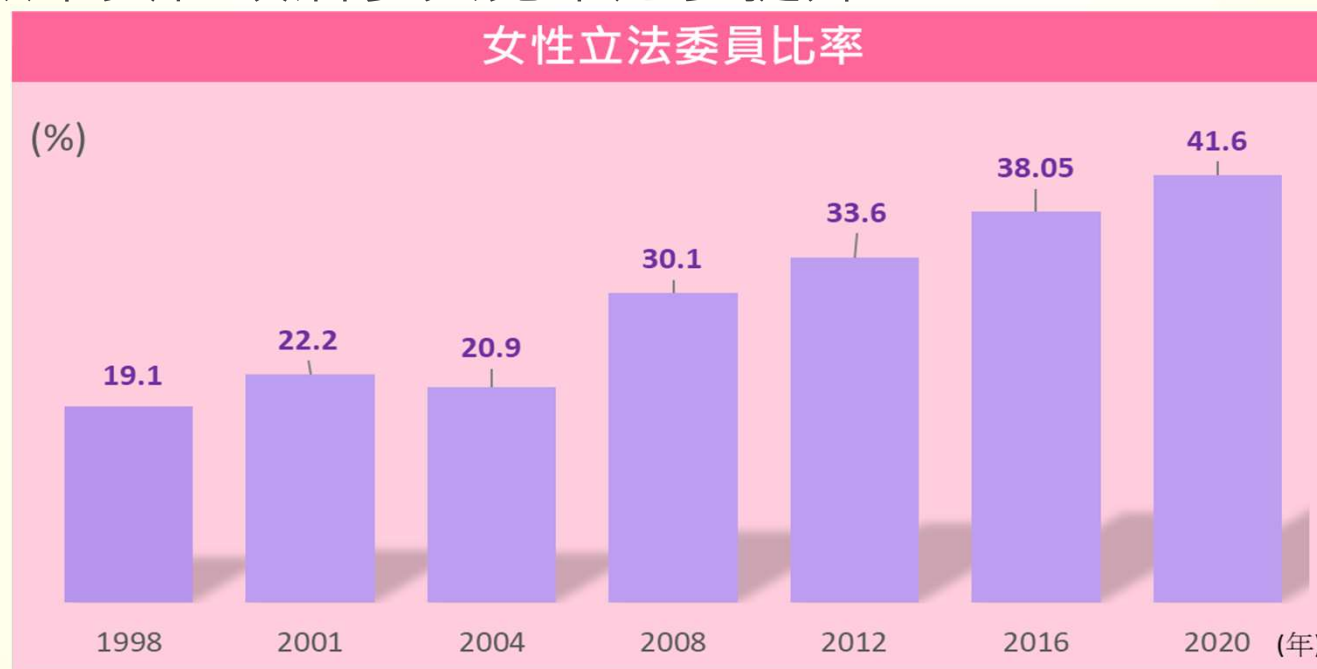
- ▶ 我國各級民意代表部分，即是採用「**設定配額比例**」之措施確保女性在各級民意代表的當選比例。
- ▶ 除了在我國《**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中明訂不分區立法委員之當選比例外，在《**地方制度法**》中也明訂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每4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以期提升女性在各級民意代表的當選比例。



四、暫行特別措施(5/6)

▶ 立法委員女性比率

2020年第10屆立法委員女性比率為41.6%，為歷屆最高，顯示女性政治參與比率逐步提升。



四、暫行特別措施(6/6)

(三) 案例 2

- ▶ 我國政府於 2009 年將「微型企業創業貸款」(以45-65 歲中高齡者為對象)與「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以20-65 歲女性為對象)整合為「**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的作法，則屬於結合「**提供優先或優惠待遇**」及「**重新分配資源**」的措施，降低女性融資的門檻與障礙，增加女性貸款的資源管道，提升女性貸款的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16)。「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參考版)



【消除歧視 性別平等】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
是全球共同遵行的公約，世界共同的潮流，
我國透過立法使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
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
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
獲得充分的發展與保障，
建立性別平等的幸福社會！



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一、直接歧視定義

- ◆ 「直接歧視」(Direct discrimination)包括明顯(explicitly)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



CEDAW第1條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二、直接歧視中有關交叉歧視定義

CEDAW第28號一般性建議：

交叉性是理解第二條所載締約國一般義務範圍的根本概念。以性和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與影響婦女的一些其他因素息息相關，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

(CEDAW第28號一般性建議第18段)

.....締約國有義務採取步驟，修改、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特定族群的婦女，包括被剝奪自由、難民、尋求庇護者和遷徙婦女、無國籍婦女、同性戀婦女、身心障礙婦女、人口販運的女性受害者、喪偶和高齡婦女等，尤其易受到民法和刑法、規章和習慣法和慣例的歧視..... (CEDAW第28號一般性建議第31段)

三、直接歧視案例 (1/3)

◆ 案例 1：限制聘用女性測量助理人員人數



► 法規內容

- 某縣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曾規定：「地政機關測量助理名額，依本府核定之設置基準予以配置，各地政機關進用女性測量助理名額，不得超過該機關測量助理名額總數二分之一。」
- 某縣政府暨所屬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曾規定：「本府暨所屬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名額，應依本府核定之設置基準予以配置。本府暨所屬各地政機關進用女性測量助理名額，不得超過該機關測量助理名額總數四分之一。」

三、直接歧視案例(2/3)

▶ 違反理由



- 地方政府聘僱測量助理人員，限制女性測量助理人員人數比例或人數，係以性別而非該工作所需之資格或條件分配名額，限制女性工作權，違反CEDAW第1條及第11條第1項a款。



CEDAW第11條第1項a款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三、直接歧視案例 (3/3)

◆ 案例2：男女嬰待遇大不同



► 社會傳統文化

- 生男嬰送油飯、生女嬰送蛋糕。
- 不會為女嬰舉行抓周儀式。

► 違反理由

- 傳統根據新生兒性別有不同的禮俗，違反CEDAW第5條及一般性建議第28號。

CEDAW第5條a款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四、交叉歧視案例(1/2)

◆ 性別與種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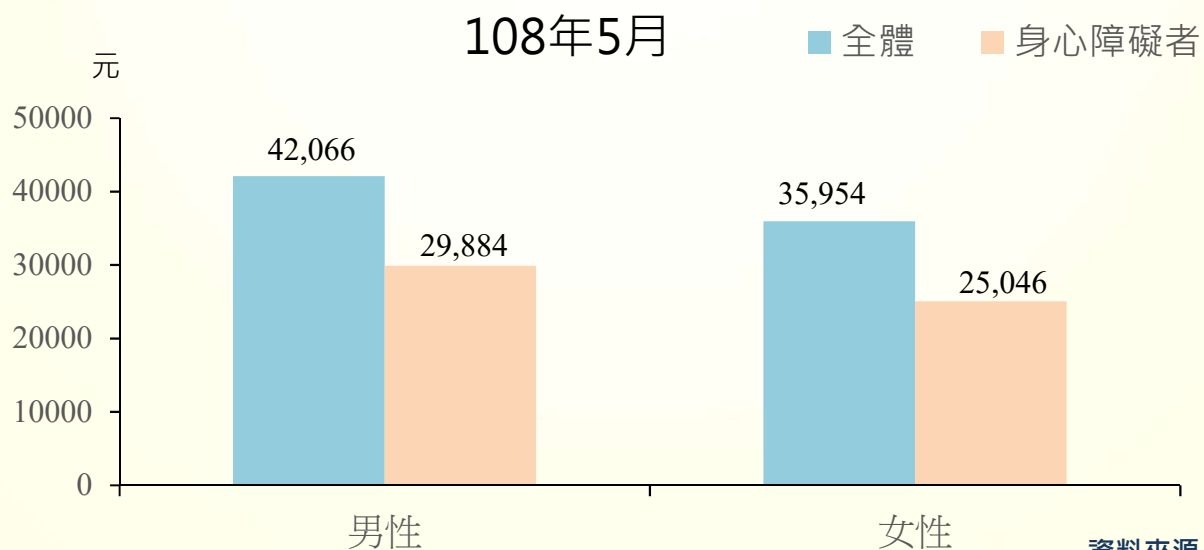
- ▶ 行政院發言人Kolas Yotaka表示，自己面對的挑戰不是如何回應、講話語氣如何、能否清楚傳遞資訊等問題，「**最多的挑戰是性別跟種族歧視！**」因為自己是女性又是原住民的身分。
- ▶ 對於名字使用羅馬拼音到醫院看病時，護士小姐因不知怎麼唸，因此不願念她的名字，有醫生以為她是外國人、外籍勞工或是外籍配偶，會用英文與她對話，堅持用羅馬拼音，是因為原民的名字，有些真的沒辦法用漢字來音譯。
- ▶ 發現有網友用非常不雅的漢字來音譯她的名字，「Kolas Yotaka」變成「褲拉屎·有打卡」，她強調漢字每個字都有個別意義，跟拼音不同，她也無奈的說：「對名字的辯論，我已經辯論10幾年了，希望網友能尊重。」

四、交叉歧視案例(2/2)

◆ 性別與身心障礙：

- ▶ 108年5月身心障礙受僱者之每月經常性薪資或收入，男女性身心障礙者分別占全體之71%、69.7%，身心障礙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明顯低於全體受僱者；另身心障礙女性薪資為男性之83.81%，亦低於全體女性薪資為男性之85.47%。障礙女性是否面臨性別與身心障礙的交叉歧視？

身心障礙者與全體受僱者之每月經常性薪資或收入



五、間接歧視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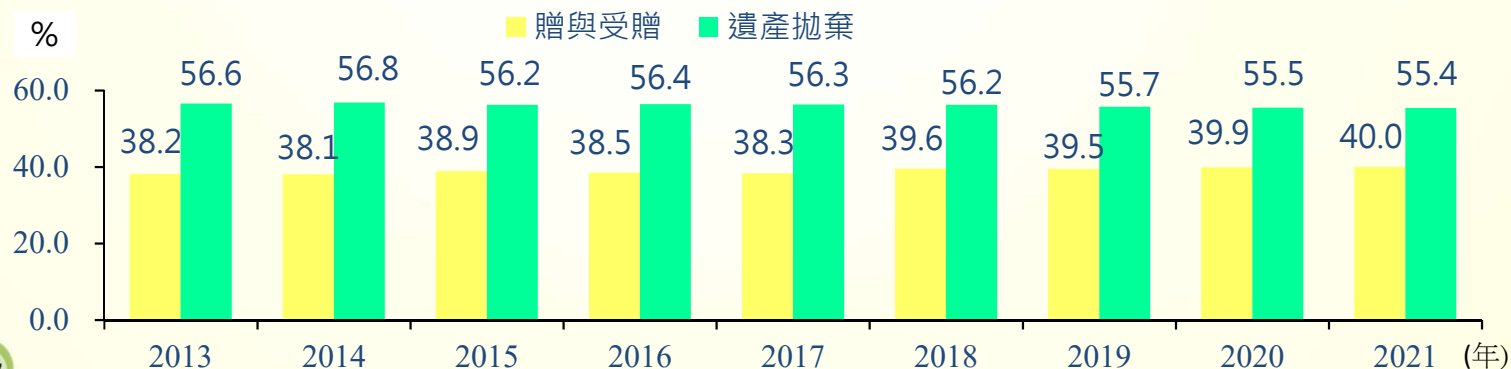
- ◆ 「間接歧視」(Indirect discrimination)指的是，一項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施行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這是因為看似中性的措施沒有考慮男女間既存的不平等狀況（CEDAW第28號一般性建議第16段）。

六、間接歧視案例(1/3)

◆ 案例 1：財產繼承

- ▶ 根據財政部統計，2021年國人遺產登記拋棄繼承人數共計7萬3,281人，女性所占比例為55.4%，顯示拋棄繼承以女性居多數。而贈與的統計數據則顯示，2021年贈與受贈人數共25萬5,199人，女性僅占40%。
- ▶ 在民法已規定女兒同樣享有繼承權的現狀下，女性拋棄繼承權的比例仍較男性為高，而受贈與的比例則較男性低，顯示社會仍存在「重男輕女」、「土地房屋留給兒子」等傳統觀念。

遺產稅拋棄繼承及贈與稅受贈女性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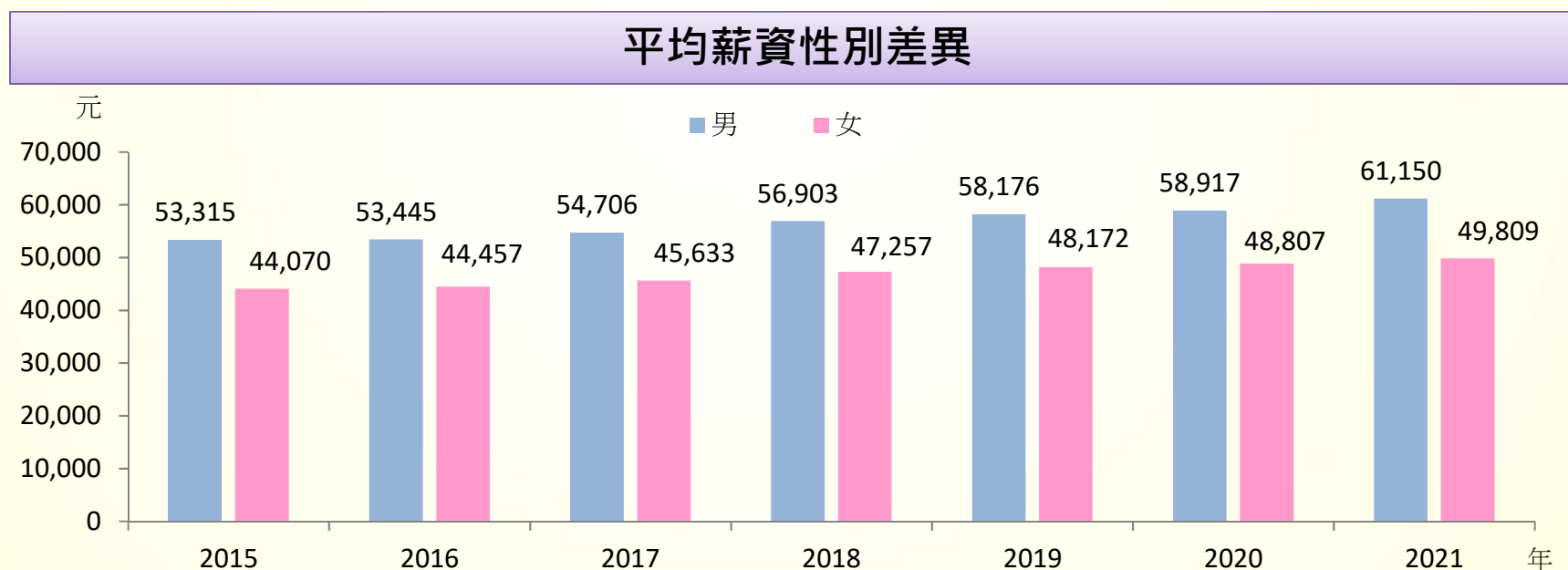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性別統計分析

六、間接歧視案例(2/3)

◆ 案例 2：薪資差異

- ▶ 我國女性平均薪資持續提高，男女薪資差距逐年縮小，2021年工業及服務業女性每人每月總薪資占男性的81.45%。由於工作性質、工作時間、職位、年資、學經歷、工作績效等因素皆會影響薪資多寡，男女性平均薪資存在差異，是否構成間接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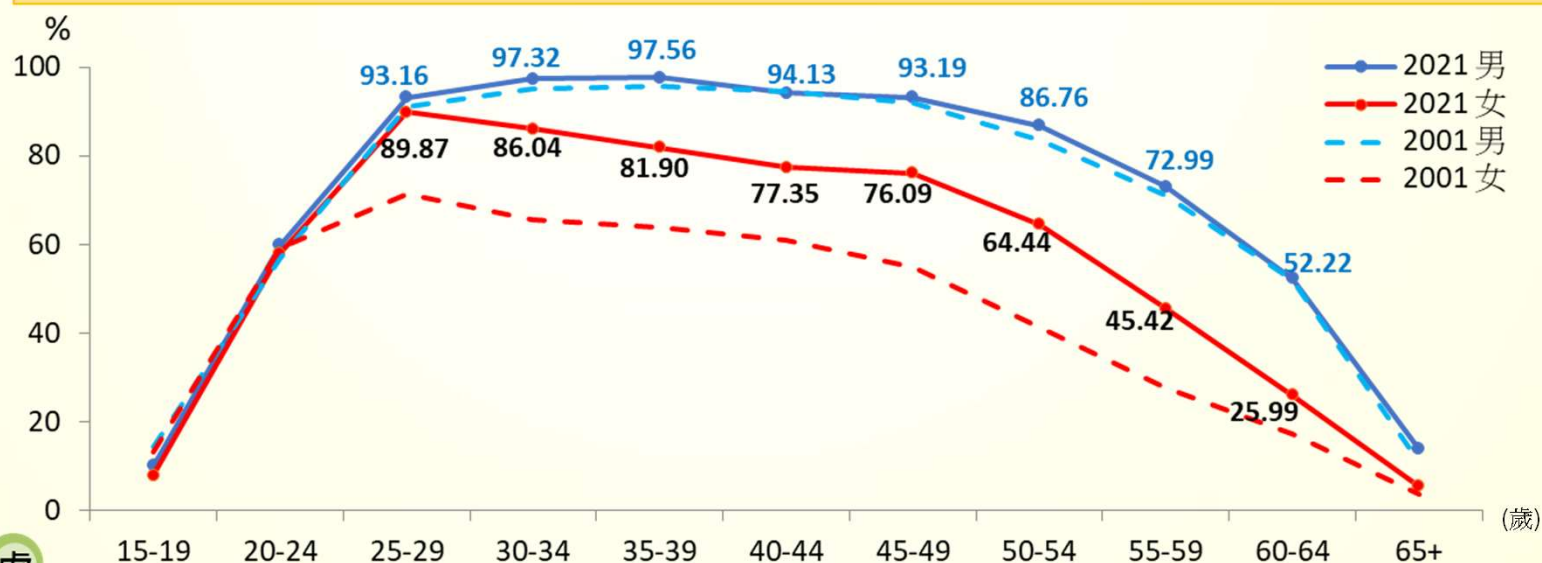
註：本項統計調查範圍不含農業、政府機關、小學以上各級學校、宗教、職業團體及類似組織等行業，2018年以前不含「研究發展服務業」、「學前教育」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六、間接歧視案例(3/3)

◆ 案例 3：勞動力參與率差異

- ▶ 2021年我國25-29歲女性有近90%的高勞參率，但邁入婚育年齡後勞參率逐漸下降，30-64歲女性與男性勞參率差距介於11.3~27.6個百分點；惟20年來25-59歲各年齡層女性勞參率明顯提升，男性與女性整體勞參率差距亦大幅縮減。由於兩性投入勞動市場的意願，與生活方式選擇及家庭角色分工有關，男女性勞參率存在差異，是否構成間接歧視？

兩性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組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七、政府推動消除歧視(1/2)

- ◆ 勞動部訂頒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安全衛生法，並推動「企業托兒」、「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評選及獎勵活動」及「員工協助方案優良事業單位論壇暨表揚活動」等。



CEDAW第11條第2項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 (a)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 (b)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 (c)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 (d)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七、政府推動消除歧視(2/2)

◆ 內政部改善婚喪禮俗中傳統性別刻板角色

▶ 委託研究，檢視傳統婚喪禮俗中的性別不平等、性別刻板角色

▶ 出版「平等自主·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

協調勞動部於禮儀師訓練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意識，證照考試題目納入性別平等議題

▶ 出版「現代國民婚禮」並舉辦創意婚禮短片競賽活動

引導國人在籌辦婚禮時，能夠重視新人主體、性別平等、民主協商的精神，希望每一對新人在籌辦婚禮時，都能不因性別、族群、階級而被僵化習俗所制約



【消除歧視 性別平等】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
是全球共同遵行的公約，世界共同的潮流，
我國透過立法使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
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
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
獲得充分的發展與保障，
建立性別平等的幸福社會！



認識多元性別

多元性別



一、何謂多元性別

- ◆ **多元性別**：「性」(sex)是什麼、「性別」(gender)又是什麼？「性」意指男女生理上的差異，「性別」意指社會建構的男女身分、歸屬和角色，以及社會賦予這些生理差異的社會文化意義。（CEDAW第28號一般性建議第5段）

CEDAW第28號一般性建議：

交叉性是理解第二條所載締約國一般義務範圍的根本概念。以性和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與影響婦女的一些其他因素息息相關，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

（CEDAW第28號一般性建議第18段）

.....締約國有義務採取步驟，修改、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特定族群的婦女，包括被剝奪自由、難民、尋求庇護者和遷徙婦女、無國籍婦女、**同性戀婦女**、身心障礙婦女、人口販運的女性受害者、喪偶和高齡婦女等，尤其易受到民法和刑法、規章和習慣法和慣例的歧視.....（CEDAW第28號一般性建議第31段）

二、認識多元性別(1/5)

性別薑餅人 The Genderbread Person

by www.ItsPronouncedMetrosexual.com



本印刷品由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
本印刷品內容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立場

Gender Identity 性別認同
Woman 女 Genderqueer 性別酷兒 Man 男

性別認同就是你對自己的性別(身份)的想法和理解。
Gender identity is how you, in your head, think about yourself. It's the chemistry that composes you (e.g., hormone levels) and how you interpret what that means.

Gender Expression 性別表達
Feminine 女性化/陰柔 Androgynous 中性 Masculine 男性化/陽剛

性別表達就是你如何去將你的性別氣質表達出來, 包括言行舉止、衣著及與其他人的互動。而根據傳統對性別的理解去分類。
Gender expression is how you demonstrate your gender (based on traditional gender roles) through the ways you act, dress, behave, and interact.

Biological Sex 生理性別
Female 女性 Intersex 雙性人 Male 男性

這是根據性器官, 荷爾蒙(指數), 基因而來的定義。如: 女性 = 陰道, 卵巢, XX; 男性 = 睪丸, 陽具, XY。雙性人 = 擁有以上兩類特徵的組合。
Biological sex refers to the objectively measurable organs, hormones, and chromosomes. Female = vagina, ovaries, XX chromosomes; male = penis, testes, XY chromosomes; intersex = a combination of the two.

Sexual Orientation 性傾向
Heterosexual 異性戀 Bisexual 雙性戀 Homosexual 同性戀

就是以你在生理上, 靈性上和情感上被吸引的對象, 根據他們並相對於你的生理性別/性別認同來定義。
Sexual orientation is who you are physically, spiritually, and emotionally attracted to, based on their sex/gender in relation to your own.

二、認識多元性別(2/5)

生理性別

出生時，生物學上的判定，即根據身體特徵，如基因性別和解剖性別（包括染色體、賀爾蒙和內外生殖器官）所做的認定。

性別認同

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認同是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如性別認同為男性、女性、雙性、或介於中間等。

性傾向

與相同性別、不同性別或兩種性別的人有性的吸引力稱之。相同性別互相吸引為同性戀，和不同性別的人有吸引力是異性戀，與兩種性別的人都有吸引力稱為雙性戀。

性別氣質 (性別表達)

呈現在外表上的特質。例如陰柔或陽剛、帥氣的氣質。

參考資料:

Gender在這裡 性別視聽分享站 <https://www.gender.ey.gov.tw/Multimedia/>

【GQ科普】什麼是順性別、跨性別、LGBTQ+？人的「性別認同」到底可以多「多元」？

By [Daniel Hsu](#) 2021/6/1



二、認識多元性別(3/5)

特質	類別	屬性	社會議題
①我生下來是	SEX 生理性別	公 光譜地帶 母	男女平等
②我覺得我是	GENDER 性別認同	男生 光譜地帶 女生	跨性別
③我看起來像	GENDER EXPRESSION 性別氣質	陽剛 光譜地帶 陰柔	娘娘腔&男人婆
④我喜歡的是	SEXUAL ORIENTATION 性傾向	女生 光譜地帶 男生	同性戀/雙性戀

資料來源: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https://hotline.org.tw/book/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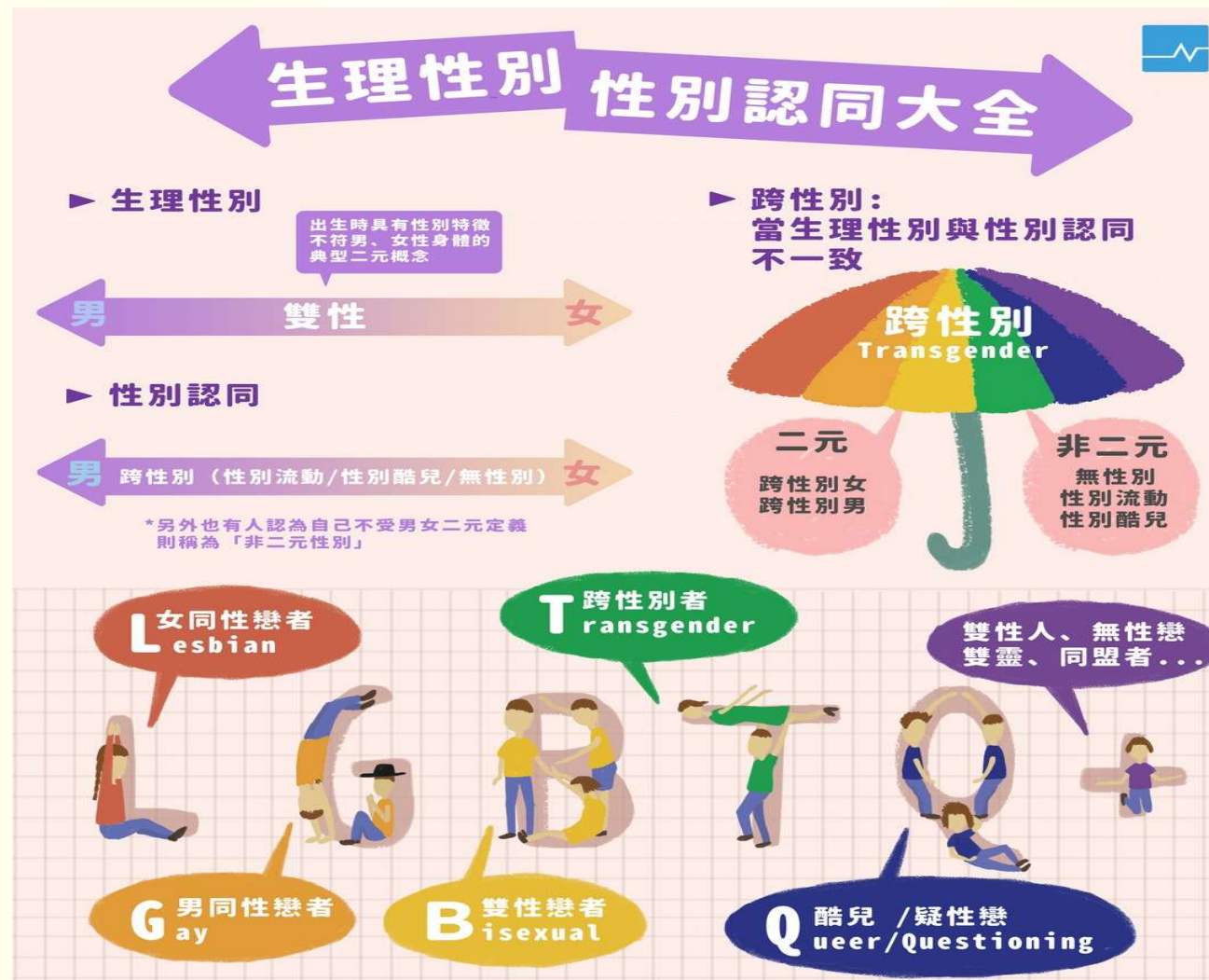
二、認識多元性別(4/5)LGBTQIA

- ◆ 女同性戀者 Lesbian
- ◆ 男同性戀者 Gay
- ◆ 雙性戀者 Bisexual
- ◆ 跨性別者 Transgender
- ◆ 拒絕傳統性別二分法的性別酷兒Queer / 對性別認同感到疑惑的疑性者Questioning
- ◆ 雙性者 Intersex
- ◆ 無性者 Asexual

談論多元性別的時候很常討論到「LGBT」，2010年代的說法是「LGBTQIA」，根據研究，人的性別認同超過 50 種以上，2020 年代普遍的說法為「LGBTQ+」！（使用「+」表示其他更多的無限可能！）

資料來源:【GQ科普】什麼是順性別、跨性別、LGBTQ+？人的「性別認同」到底可以多「多元」？By [Daniel Hsu](https://www.gq.com.tw/bettermen/article/%E6%80%A7%E5%88%A5%E8%AA%8D%E5%90%8C-%E6%80%A7%E5%88%A5%E5%B9%B3%E6%AC%8A-lgbtq)2021/6/1
<https://www.gq.com.tw/bettermen/article/%E6%80%A7%E5%88%A5%E8%AA%8D%E5%90%8C-%E6%80%A7%E5%88%A5%E5%B9%B3%E6%AC%8A-lgbtq>

二、認識多元性別(5/5)LGBTQ+



資料來源:關鍵評論網 2021/03/30, 性別

跨性別、生理性別、性別認同、LGBTQ+，一張圖瞭解它們的意思與差異 文：潘柏翰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48780#&gid=1&pid=1>

【消除歧視 性別平等】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
是全球共同遵行的公約，世界共同的潮流，
我國透過立法使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
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
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
獲得充分的發展與保障，
建立性別平等的幸福社會！



本總處性別友善措施 及職場

一、相關組設委員性別比例概況

委員會名稱	委員人數	男	女	是否任一性別不少於1/3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8	6	12	是
法規會	17	7	10	是
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小組	18	7	11	是
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	18	7	11	是
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	20	11	9	是
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	22	11	11	是
普查評審會	27	16	11	是
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1	6	5	是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5	2	3	是
性騷擾申訴評議會	11	5	6	是
人事甄審委員會	23	8	15	是
考績委員會	23	10	13	是
員工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	16	7	9	是
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	19	8	11	是

二、性騷擾防治

◆ 性騷擾申訴機制

- ▶ 訂有「行政院主計總處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
- ▶ 提供性騷擾申訴專線：
23803735(人事處)
23803762(政風室)
- ▶ 提供性騷擾申訴信箱：
personnel@dgbas.gov.tw



三、性別平等宣導



◆ 性別平等宣導專區

- ▶ 建置性別平等專區公布欄
- ▶ 主計人事服務網設有「性騷擾防治專區」
- ▶ 相關活動均適時公告於全國主計網(eBAS)

業務宣導瀏覽

業務宣導名稱:			
業務宣導日期:	請選擇開始日期	請選擇結束日期	
業務宣導分類:	☒ 業務宣導專區分類 ☐ 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宣導專區 ☐ 員工福利方案專區 ☒ 性騷擾防治專區 ☐ 性別平等專區 ☐ 薪優人員服務專區 ☐ COVID-19防疫專區		
查詢 重置			
Q 共有6筆資料			
序次	業務宣導名稱	業務宣導日期	業務宣導檔案
1	行政院主計總處禁止性騷擾性侵害政策宣示	2019/09/05	行政院主計總處禁止性騷擾性侵害政策宣示.doc
2	主計總處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	2020/11/09	主計總處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docx
3	性別歧視申訴機制	2022/10/07	性別歧視申訴機制.pptx
4	第11屆性騷擾委員會聘	2021/11/01	110-112年性騷擾委員會聘(第1屆任期至112年10月31日).doc
5	性騷擾申訴書	2020/06/04	性騷擾申訴書.doc
6	性騷擾再申訴書	2020/06/04	性騷擾再申訴書.doc

四、差勤管理措施

申請免刷卡 上下班

- 因懷孕有特殊需求，可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實施免刷卡上下班。

宣導陪產檢 及陪產假

- 因陪伴配偶懷孕產檢，或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可申請。

五、生育補助(1/2)

◆ 現行生育補助種類表列如下：

補助種類	補助內容	申請期限	應繳證件	注意事項
公保保險 (女性公務人員須優先請領)	生育給付： ◎給付月數：2 個月。 ◎給付金額以事實發生日當月往前推算 6 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乘以給付月數得之。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日起，經過10年不行而消滅。	1. 生育給付請領書。 2. 領取給付收據(選擇直撥入帳者，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3. 出生證明書或被保險人及嬰兒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請領條件： 1. 被保險人繳付公保保險費滿 280 日後分娩。 2. 被保險人繳付公保保險費滿 181 後早產者。
生活津貼 (男性公務人員請領與配偶社會保險之差額)	生育補助： ◎2 個月薪俸額。 ◎補助計算基準以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	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	1. 申請表。 2. 出生證明書。 3. 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支給對象及條件： (1)配偶分娩或早產者，但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健保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生活津貼規定之生育補助金額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2)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 280 日分娩或未滿 181 日早產。 (3)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妊娠週數大於 20 週，小於 37 週生產。 2.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 1 份為限。 3. 本人或配偶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補助費按比例增給。

五、生育補助(2/2)

現行本總處均採線上作業，僅需檢附證件掃描檔送至人事處辦理即可，讓同仁毋須再額外申請付費之證明文件。



六、哺(集)乳室

哺(集)乳室：
行政院區1樓→
廣博大樓5樓↘
中部辦公室↓



七、對本總處提供優惠之 托育設施

長頸鹿文化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科見文教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

臺灣高等法院附設
臺北市私立員工子
女幼兒園

臺北市私立百家姓
幼兒園

法務部附設臺北市
私立員工子女幼兒
園

維格(臺北市私立維
格幼兒園及臺北市
私立維格美術珠算
語文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中華基督教
青年會-萬華會館
(YMCA)

詳細優惠內容請詳合約書
(公布於eBAS公佈欄或洽人事處窗口)

八、子女教育補助(1/2)

- ◆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如下圖)

區	分	支給數額	說明：
大學及獨立學	公	立	13,600
	私	立	35,800
	夜間學制 (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		14,300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公	立	10,000
	私	立	28,000
	夜間	部	14,300
五專前三年	公	立	7,700
	私	立	20,800
高中	公	立	3,800
	私	立	13,500
高職	公	立	3,200
	私	立	18,900
	實用技能班		1,500
國中	公	立	500
國小	公	立	500

說明：

- 一、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规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二、申請期限：當學年上學期於十月二十五日前、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
- 三、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
 - (一)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 (二)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無須繳驗。
 - (三)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雜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
- 四、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 五、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 (一)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 (二)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 (三)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 (四)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 (五)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 (六)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 六、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七、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 八、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 九、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 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高職數額支給。

八、子女教育補助(2/2)

◆本總處申請須知：

- ▶ 每年9月及3月人事處於eBAS公佈欄公告並箋送通知，申請人於經費結報系統填妥申請表及檢附相關附件後傳送。
- ▶ 另本總處同仁於未註冊前，得視需求申請預借子女教育補助費。



九、親子活動

- ◆ 舉辦親子活動，活動項目包括：
 - ▶ 親子樂活童趣團康活動
 - ▶ 主計長致贈圖書禮券
 - ▶ 親子參觀活動



結 語

- ◆ 本總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業務，同仁以女性居多，未來將賡續努力建構性別友善職場環境，並將CEDAW所列各項性別平等觀點融入重要業務、計畫及落實性別平等。



參考資料

-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16)，「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參考版)
-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基金會(2012)，CEDAW怎麼教？——婦女人權公約教案手冊
-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CEDAW專區
<https://gec.ey.gov.tw/Page/FA82C6392A3914ED>
- ▶ Gender在這裡 性別視聽分享站
<https://www.gender.ey.gov.tw/Multimedia/>
-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多元性別專區教育訓練教材
<https://gec.ey.gov.tw/Page/9C0B08279246AD6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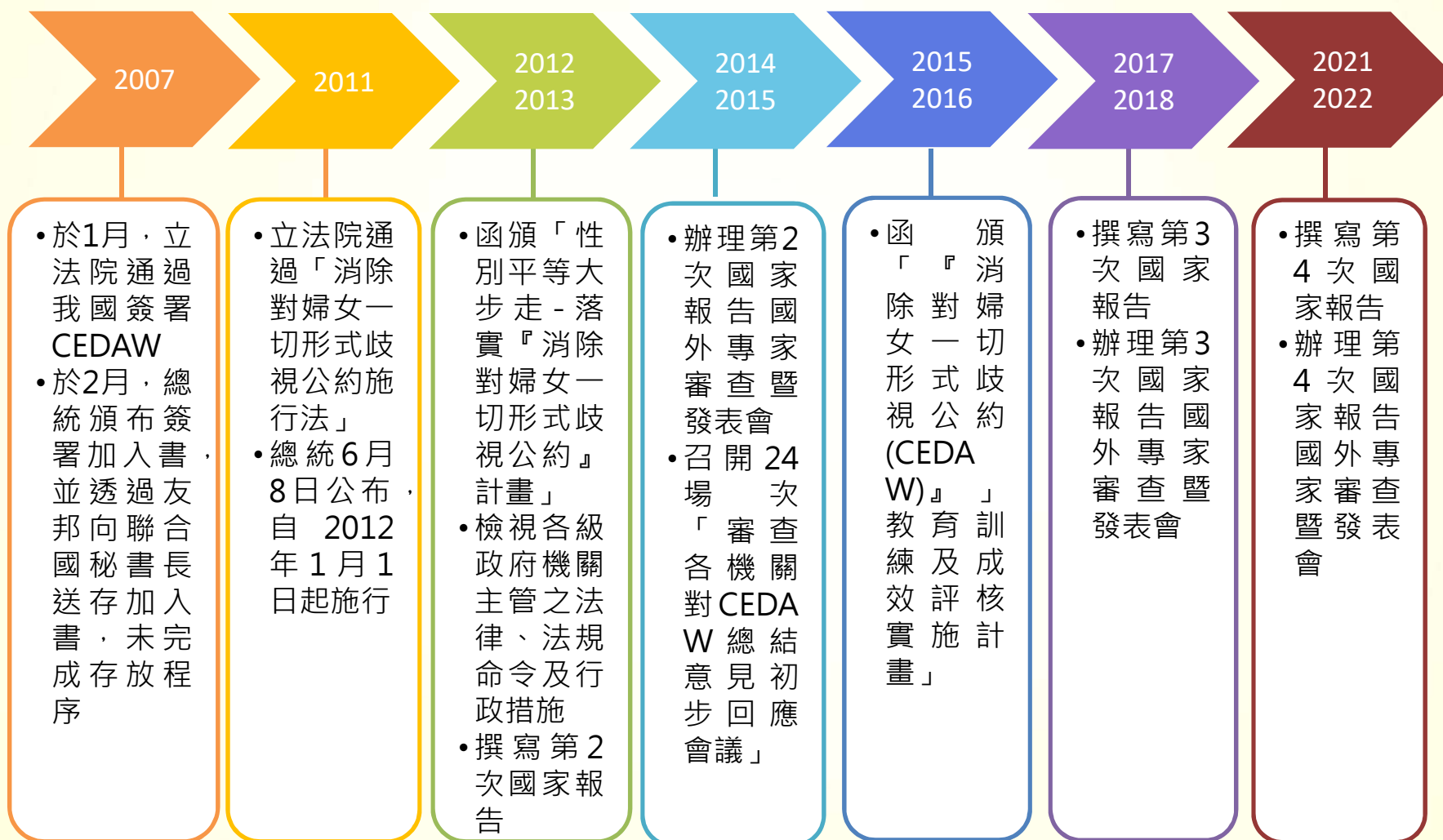
【消除歧視 性別平等】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
是全球共同遵行的公約，世界共同的潮流，
我國透過立法使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
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
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
獲得充分的發展與保障，
建立性別平等的幸福社會！



附錄

一、國內推動CEDAW過程



二、CEDAW施行法重要條文

條文	內容
第2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3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第4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第5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之實現。
第6條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三、實質平等的三組成

機會的平等

女性與男性有相同的機會。但若女性沒有取得的管道，僅提供機會是不夠的

取得機會的平等

女性與男性必須有平等獲得國家資源的機會。此可透過保障婦女權利資源的法律架構、機制和政策來實現

結果的平等

國家必須確保權利能實際執行。國家有義務展現結果，而不僅是紙上談兵

四、CEDAW條文內容

	條號	內容摘要
第一部分	1	對婦女歧視的定義
	2	消除對婦女歧視的義務
	3	推動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4	暫行特別措施
	5	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
	6	禁止販賣婦女與使婦女賣淫
第二部分	7	政治和公共生活
	8	國際參與
	9	國籍
第三部分	10	教育
	11	工作
	12	健康
	13	健康經濟與社會福利
	14	農村婦女
第四部分	15	法律之前的平等
	16	婚姻和家庭生活

五、CEDAW委員會通過一般性建議

- 第1號：締約國的報告
- 第2號：締約國的報告
- 第3號：教育和宣傳運動
- 第4號：保留
- 第5號：暫行特別措施
- 第6號：有效的國家機制和宣傳
- 第7號：資源
- 第8號：《公約》第8條的執行狀況
- 第9號：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
- 第10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通過十周年
- 第11號：履行報告義務的技術諮詢服務
- 第12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第13號：同工同酬
- 第14號：女性割禮
- 第15號：各國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愛滋病)的策略避免對婦女造成歧視
- 第16號：城鄉家庭企業中的無酬女工
- 第17號：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量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
- 第18號：身心障礙婦女
- 第19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第20號：對《公約》的保留
- 第21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 第22號：修正《公約》第20條
- 第23號：政治和公共生活
- 第24號：《公約》第12條(婦女和保健)
- 第25號：《公約》第4條第1款(暫行特別措施)
- 第26號：女性移工
- 第27號：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 第28號：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
- 第29號：《公約》第16條的一般性建議 (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的經濟後果)
- 第30號：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
- 第31號：與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作法的第18號聯合一般性建議
- 第32號：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
- 第33號：近用司法資源
- 第34號：農村婦女權利
- 第35號：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 第36號：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
- 第37號：氣候變化背景下減少災害風險所涉性別方面
- 第38號：關於全球移民背景下販運婦女和女童問題

六、暫行特別措施相關規定

- ▶ CEDAW第4條第1項：「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 ▶ 第5號一般性建議提出廣泛性之原則與呼籲
- ▶ 第25號一般性建議則以「CEDAW第4條第1項」為主，提出較為完整、明確地闡述



▶ 詳細內容可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CEDAW專區

七、暫行特別措施採行之步驟及原則

- ▶ **以性別統計與分析為採行「暫行特別措施」與否判斷依據：**當法律、規章、辦法本身無直接歧視女性條文存在時，應以實際實施結果的統計資料為依據，檢視是否有「間接歧視」之情形
- ▶ **決定「暫行特別措施」的類型：**常見設定配額比例、提供優先或優惠待遇、重新分配資源、採取彈性作為等

